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簡國基  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 
被上訴人 戴子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  
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4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  
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並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
01 且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 
02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  
03 自明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僅就原判決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  
05 0,414元部分聲明廢棄，其上訴理由略以原審判決認定上訴  
06 人應給付上開修復費，違反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  
07 決議意旨，未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 
08 定，計算原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零件部分金額之折舊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意  
10 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均非法令，  
11 依照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是本件上訴  
12 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14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

15 法 官 姚貴美

16 法 官 王翠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官佳潔